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年2月29日,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ST贵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事项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24】0171号,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。《问询函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47)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,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部门对《问询函》提到的问题认真落实、核查与回复。鉴于部分问题仍需完善和补充,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/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